

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释义.....	4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8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9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6
第七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6
第八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18
第十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8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19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23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4
第十四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5
第十五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6
第十六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29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1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展期.....	32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2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3
第二十二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7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38
第二十四章 合同变更.....	38
第二十五章 或有事件.....	39
第二十六章 风险揭示.....	40
第二十七章 其他事项.....	43
第二十八章 特别声明.....	44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份额登记机构网站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通过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电子签名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第八条所要求的文件。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优质增发”）。

中信优质增发：指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委托人：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推广（或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依据《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山东）”）。

登记结算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

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除外。

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在推广期内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或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认购参与（推广期参与或认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集合计划账户：指由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的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委托人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只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当拟转出的集合计划可以退出且拟转入的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时，管理人方可处理转换申请。集合计划转换中的转出申请视同退出申请处理，转入申请视同参与申请处理。具体规定以管理人的通告为准。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红利、投资股票价差、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资金：指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净参与金额：指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

可退出金额：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退出费用后的余额。

分红权益登记日（记为R）：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货币市场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

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银行间市场、中证资本监测中心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第六条 委托人

签订《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负责人：宋刚

第九条 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 www.zxwt.com.cn

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条 名称与类型

名称：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规模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10 人以下（含）。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1)投资范围

1）本资产管理计划仅限参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44.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

2)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的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但应遵守相关规定。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或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第十二条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本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计划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挖掘并投资标的的股票，追求本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第十三条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44.SZ）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限售期（即标的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资产计划管理人可择机将资管计划部分或全部股票变现。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四条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48 个月，封闭

期内原则上不开放参与退出。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第十五条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推广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第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期限、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产品、债券型产品、货币型产品，适合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第十八条 推广机构及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第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零

2、退出费：零

3、管理费：0.3%年费率

4、托管费：0.12%年费率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第二十条 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期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二十一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推广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参与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对超过管理人公告规模的参与申请按照“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式进行确认。

（4）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需征得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拒绝未经管理人同意的参与。

第二十三条 参与程序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

1、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若参与申请不成功或无效，双方按各自

过错承担责任，但投资者可另行提出参与申请。

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第二十五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第二十七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第二十八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第二十九条 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为零。

第三十条 退出的登记结算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客户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客户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客户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客户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客户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通告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单独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

第三十三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七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第三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包括：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股东）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第三十七条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三十八条 各方一致同意，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第四十条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类资产及其所产生的收益。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股票及股息；
- 2、债券及债券利息红利；
- 3、银行存款及其产生的利息；
- 4、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资产及产生的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四十三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第四十四条 托管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托管银行交收模式。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第四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与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每份集合计划净值，等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每份额净值，是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四）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沪深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

（六）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净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时，可考虑税收的影响，对估值净价进行调整。

3、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

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七）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2)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一)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第四十六条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七条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12\% \div 365 \times \text{当期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每满 12 个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最后一次托管费于本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无现金资产或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则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调低托管费率,无需征求委托人意见;征得所有委托人同意之后管理人可以调高托管费率。

第四十八条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3\% \div 365 \times \text{当期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于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计划终止日支付前期累计管理费用。管理人在合同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应收管理费计算结果交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无误,管理人指令托管人将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有权调低管理费率,无需征求委托人意见;征得所有委托人同意之后管理人可以调高管理费率。

第四十九条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第五十条 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二条 集合计划收益由股票红利、投资股票价差、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

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第五十四条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通告委托人。托管人仅就管理人拟定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核实，若对管理人拟定的分配方案存在异议，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制定的分配方案通告委托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

第十四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第五十五条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入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财务状况、成长性、

盈利能力、竞争优势等，以价值投资为指导原则；通过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做出投资决策，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五十六条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资产主要投资股票，闲置资产配置于现金类资产。

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周期景气复苏或上升的行业。通过定性和定量研究对非公开发行的个股进行深入研究，科学判断投资价值，在结合公司基本面基础上，充分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转型环境下可能受益的领域，以期通过参与非公开定向发行，并至少持有 1 年以上的时间来获得长期收益。

2、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十七条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标准。

如果将来出现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送监管机构后予以公布。

第十五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第五十八条 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

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第五十九条 决策流程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股票、现金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主办人员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托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讨论确定。

2、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投资主办人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主办人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

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公司风险控制部、投资主办人、交易员确认

后四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控制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主办人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

第六十条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 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组织结构日益完善，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以风险控制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为核心的、以业务部门自身监控岗位为辅助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风险控制部与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等一起形成覆盖公司业务全过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察机制。

(2) 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3) 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4) 外部独立审计。作为上市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2、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3)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之间，以及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必须建立严格

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风险控制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第十六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第六十一条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乙方对此不予监控)。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乙方对此不予监控)。

3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

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第十七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上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管理人每次分红派息后 1 个月内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差异性、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

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www.cs.ecitic.com）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供委托人查阅。

第六十四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关联交易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第六十五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转让。

第六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转换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转换。

第六十七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非交易过户。

第六十八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展期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存续期届满前，如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展期，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展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确定，并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公告。如委托人选择不参与集合计划展期的，展期的具体安排应当对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七十条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3、管理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4、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5、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
- 6、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7、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44.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
- 8、集合计划运作每满一年，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或处置完成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4、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二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义务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过错导致委托人获得的不当利得；

4、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

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指定投资主办人，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登记结算相关的手续；

9、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11、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13、赔偿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5、因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托管费；

3、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2、按照合同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7、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8、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

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0、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11、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2、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七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七十九条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八十条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一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 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条《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 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合同专用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 8 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 2 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章 合同变更

第八十六条 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

4、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二）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备案程序的约定以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或其规定的机构批准或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第二十五章 或有事件

第八十七条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

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第八十八条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受让人印鉴等信息。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六章 风险揭示

第八十九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3、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

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持有股票较为单一且限售期较长，限售期届满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变现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存在着基金净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合同变更风险

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

4、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七) 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八)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 交易特殊风险

1、该产品特有的投资策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因此该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财产净值的 100%，因此该计划持有人可能由于该计划持有单一个股而未进行组合投资的分散而面临更高的个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该资产管理计划及时变现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进一步受损的风险。

2、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集中持股。本资管计划届满，可能面临股票停牌，从而导致二次清算的风险；

3、本资产管理计划仅限参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44.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及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44.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失败面临提前结束的风险。

4、由于本集合计划持有股票较为单一且限售期较长，限售期届满后，可能由于投资标的价格下降面临委托资产本金发生亏损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对账单寄送风险。管理人每次分红派息后 1 个月内及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月内以信函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由于寄送距离较远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收到对账单的时间有所延迟，或由于委托人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错误、信函在寄送途中丢失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收到对账单，从而带来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的产品，也可以将投资某一品种的比例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请委托人周知。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七章 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一条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集合计划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八章 特别声明

第九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附件：《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盖章）

2015 年 9 月 2 日